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6〕67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课堂教学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3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6年4月27日

惠州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是教学大纲具体实施的核心环节。课堂教学管理的优劣直接影响教育教学质量。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课堂教学管理纳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优化课堂教学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明确课堂管理责任，建立课堂教学管理数据公布制度，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在《惠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若干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建立由学校、系（部）、教研室构成的三级质量保障组织。根据管理的职能，在不同层面上实施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一）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督导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1. 对本科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过程进行检查监督；
2. 对本科教学质量问题进行日常跟踪研究，汇总涉及本科教学质量的有关资料，并定期提出报告；
3. 对涉及本科教学质量中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组织专题研

究，并提出研究报告，为学校改进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依据；

4. 组织教学质量的评估与指导活动，开展对教学管理的监督与检查工作；

5. 指导各系（部）教学督导组工作；

6. 接受分管校领导和教务处委托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活动。

（二）教务处是质量保障工作执行的中心，起组织协调、分析反馈作用，其主要职责有：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工作关系；

2. 制定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3. 制定和实施教学工作质量指标体系及方案；

4.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的质量规范；

5.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6. 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各环节事宜；

7. 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档案管理工作。

（三）系（部）是实施教学及管理的实体，也是实施教学质量保障最重要的组织，其主要职责有：

1. 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前提下，建立健全本单位质量保障体系；

2. 制定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计划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方案；

3. 组织本单位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
4. 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方面的档案管理工作；
5. 组织各类教师、学生座谈、会议、问卷调查等；
6. 做好各类教学质量保障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备案、总结、上报和反馈等工作；
7. 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处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四）教研室是实施教学及管理最基层的单位，也是实施教学质量保障最直接与最关键的组织，其主要职责有：

1.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
2. 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3. 加强师资建设，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及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师的工作任务，评价教学工作质量；
4. 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相关实验室、资料室的基本建设。

第四条 学校根据课堂教学管理的新形势，适时修订和完善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听课、调（停）课、教学督导、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教学考核等规章制度。

第二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五条 学校人事部门要严把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关，

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任课教师聘用合同及职务（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的内容中应体现以下思想政治要求：

（一）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

（三）热爱学生且乐于奉献，善于更新教育观念树立高尚品德。

第六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合同内容必须明确要求外籍教师在聘期内必须遵守我国法律规定和学校课堂教学纪律，严格执行以下聘用程序：

（一）按照学校要求，各教学单位每年结合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需求制定下一年度聘请外国专家、外籍教师计划，认真填写外籍教师（专家）聘请计划表，明确外专、外教来校的工作内容、责任和时间，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二）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需求计划表，制定招聘广告，并通过多种渠道投放，如：学校的英文网站、国外的外教招聘网站，或国内负责外教招聘业务的机构；

（三）国际交流合作处将应聘人员信息归总，分别发至各教学单位，由其决定拟聘人员。选好拟聘人员后，国际交流合作处将会同人事处和各教学单位，组织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如条件不允许，可进行网络或电话面试；

（四）人选确定后，国际交流合作处将外专、外教聘请计划

表及有关书面材料送交人事处。书面材料包括：个人简历（中英文）、护照复印件、学历证书、教师证书或有关专业技术证明、前任工作单位推荐信（如在国内任教，应提供《外国文教专家推荐信》）、健康证明、经中国驻外国领事馆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呈分管外事办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并上报校长办公会；

（五）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办理聘任外专、外教来校任教的相关手续。因我校为属地管理院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将会同惠州市相关行政部门，为聘用人员办理在我校任教及在惠州居住的相关手续。

第七条 任课教师须具有以下资格：

-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 （二）已获得与岗位相对应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三）能够胜任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八条 任课教师的主要职责有：

- （一）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引导学生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全的人格；
-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教研工作量；
- （三）关心和促进校、系（部）的建设和发展，积极承担教学、科研等管理方面的管理工作，指导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积极参加教学、科研团队及实验室

的建设工作；

（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促进社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区域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任课教师执行以下考核办法：

（一）依据《惠州学院教职员工年度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

（二）依据《惠州学院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办法》对教师进行期满考核；

（三）依据《惠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方法》对教师科研工作量进行考核；

（四）依据《惠州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对教师教学和教研工作进行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要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师德评价内容必须包含教师执行课堂教学纪律情况，把师德考核融入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于违反教育部师德规范“红七条”和省教育厅、学校关于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坚决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解除其教师职务，调离教师岗位。

第十二条 由学校人事部门制定并执行《惠州学院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和《惠州学院全员培训制度》，创新教师教学技能培

训模式，切实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

第三章 教材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惠州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按照教师推荐、系（部）初审、专家审核、学校确认等四个步骤规范教学选用程序。

（一）教师推荐。按照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充分了解出版信息的基础上，课程任务所在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讨论、研究、比较、选择，提出拟选用的教材；

（二）系（部）初审。开课系（部）主管教学的副主任、系（部）主任逐级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和学生所在系的建议，审查、批准教材的选择；

（三）专家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系（部）拟选用的教材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四）学校确认。教材选用结果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征订使用。

第十四条 制定并严格执行《惠州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加大校内审查力度。未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一律不得擅自预订、发放和使用。

第十五条 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学术话语体系创新，鼓励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坚决抵制传播错误观点的教材进入课堂，打

造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教材体系。

第四章 课堂教学纪律

第十六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课堂教学纪律的管理责任。建立、维护和保障正常教学秩序，是学校领导、各级管理部门、全体教师和学生的共同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对课堂教学纪律工作负总责，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系（部）领导负直接责任，任课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系（部）要加大政治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教师政治安全意识。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按时组织教学，原则上应提前 5 分钟进入上课教室。做到：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在上课时间离开教室、不接听电话或做与授课无关的其他活动、不擅自调课或私自找人代课、不无故缺课、不随意变更上课时间和地点、上课时备齐教案、教材、学期授课计划、班级学生考勤表等基本教学材料、关闭所有通讯工具或调成静音模式。否则，按照《惠州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修订）》处理。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要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采取点名、抽点人数或让学生干部提供未到学生名单等形式进行考勤，尤其是发现学生到课情况异常时应随机抽查人数或全班点名，核实并

记录迟到、缺课、早退学生名单。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要加强对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督促学生集中精力上课。对于学生上课聊天、睡觉或从事与课堂学习无关等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敢于提出批评；对纪律特别差的班级或学生，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相关系。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根据《惠州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在考前对学生进行考试资格审查，对缺课学时累计超过应上课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或平时作业缺交次数超过该课程应交作业次数的三分之一，或因其他原因平时考核不及格者进行统计。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前一周审核学生的考试资格，对不符合考试条件者，开具名单送达开课系（部）和学生所在系，由学生所在系通知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表按时上、下课，不准无故旷课、迟到、早退，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请假，请假手续按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条款办理；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上课要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不得随意进出或擅自离开教室；上课时必须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上课时严禁玩手机、睡觉、吃早餐、私下聊天等；上机课、实验课要认真按照老师的安排开展学习活动，严禁从事上网聊天、玩游戏等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辅导员应经常与任课教师沟通，了解、

检查学生到课、学习效果等情况，与任课教师共同做好育人工作。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学生开展谈心、批评教育等活动，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学习纪律，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第二十五条 课堂教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将予以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

（二）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重大问题上，发表与党中央不一致的意见；

（三）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四）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五）误导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六）发生教学事故。

对出现上述情况的，视情况轻重，给以相关责任人约谈、警告、通报、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开除等相应处分。

第五章 教学方法改革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式教学，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

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

第二十七条 鼓励任课教师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立项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培育项目，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培育教学成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教学名师评选活动，表彰能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基础课教学，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

第三十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活动，以加强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能力训练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的态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奖励活动，对在教育教学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奖励，鼓励我校教师和管理干部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六章 课堂教学质量监测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惠州学院听课制度》，校领导、系（部）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深入课堂听课。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节，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节，教务处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

（二）学校党政机关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节；

（三）教学系党政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

（四）学校教学督导委员每人每周听课 2 节；

（五）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惠州学院教学工作常规检查制度》和《惠州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加强教学工作常态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一）学校教学督导组每月抽查各教学系（部）不少 10% 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填写《惠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表》，并在《惠州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简报》上公布；

（二）学校教学督导组每周抽查各教学系至少 1 个班学生考勤及课堂表现情况，填写《惠州学院学生课堂表现情况表》，交教务处汇总后在《惠州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简报》上公布；

（三）教学督导组于每学期末对各教学系（部）课堂教学管理总体情况（优点、不足及改进建议）出具总结报告，该报告作为本科教学状态自我评估的参考依据之一；

（四）学生处组织政工队伍每周随机抽查各教学系至少 2 个班级的学生出勤及课堂表现情况，并在《惠州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简报》上公布；

（五）各教学系（部）每月抽查 30%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填报《惠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表》；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学公开课或示范课教学活动，并在月底把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表和教学公开课活动开展情况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在《惠州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简报》上公布；

（六）各教学系每周检查各班级学生到课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填报《惠州学院学生课堂表现情况表》，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交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后在《惠州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简报》上公布；

（七）各教学系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学生要在系内通报，每周公布 1 次学生出勤情况，在系务公告栏公布上周迟到、旷课学生名单，下月初汇总上月学生出勤情况，公布缺勤情况较多的学生名单。通报和处理结果与学生及其所在班级的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挂钩；

（八）各教学系（部）一旦发现课堂教学异常情况，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对课堂管理不力导致课堂教学异常，或包庇隐瞒课堂教学异常情况的单位和教师，学校将追究相应的责任。处理结果将与各类奖惩挂钩。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惠州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教师自我评价和领导、专家评价相结合，教师同行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的课堂

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学校接受师生对课堂教学纪律、教学秩序的监督，如有任何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一）在学校校园网主页上登陆“书记信箱”或“校长信箱”进行反映；

（二）发送电子邮件到教务处邮箱（jwc@hzu.edu.cn）、人事处邮箱（rsc@hzu.edu.cn）或学生处邮箱（xsc@hzu.edu.cn）进行反映；

（三）直接向学校教学督导组、系（部）教学督导组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反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任课教师要认真履行课堂教学管理责任。各教学系（部）要按时报送各类检查材料，对经催交仍不提交材料的部门将在《惠州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简报》上通报。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处共同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教育厅。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